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4)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本公告乃由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i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核數師辭任公告」)；及(iv)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誠如核數師辭任公告所披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大華馬施雲的辭任乃主要由於其與本公司就完成二零二一年財年審核所需的額外時間缺乏共識，且受二零二二年香港及澳門政府就應對COVID-19疫情復燃實施的各項防控政策的影響。所實施的抗疫措施對大華馬施雲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於澳門開展若干建築工程屬必要的程序)造成了阻礙。

緊隨大華馬施雲辭任後，本公司開始物色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物色並接洽合共四位潛在候選人，以討論擬議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收到三位潛在候選人(「潛在候選人」)的審核建議。根據擬議的時間表、費用報價、資歷及聲譽以及與各潛在候選人的會面，審核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同意委任其中一位潛在候選人(「首位選定候選人」)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首位選定候選人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末，首位選定候選人告知本公司彼無法根據擬議時間表完成審核。董事會隨後立即決定於次日委任另一位潛在候選人(「第二位選定候選人」)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惟須待第二位選定候選人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遺憾的是，第二位選定候選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上旬回復本公司，由於其人力有限，無法接受擬議委任。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接洽餘下的潛在候選人，即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並接觸額外兩位新候選人。經計及潛在候選人的可用人力、擬議的審核時間表、資歷及審核費用，董事會已委任金道連城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大華馬施雲或金道連城並無提出審核問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由於上文所述核數師變更，董事會預計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金道連城並與之合作以開展本公司之審核工作，以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批准及刊發及／或寄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根據與金道連城討論的暫定時間表，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刊發，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年度審核的最新進展並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會議擬改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釐定末期股息(如有)。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召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故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會違反大綱及細則規定或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規定。

(4)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因本公司無法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預期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按上述經修訂時間表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13.46(2)(b)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前提是本公司遵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統稱「豁免」)。聯交所表明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是次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